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2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錶

債 務 人 高振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部分，與借據所載第五條違約金條款約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
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 國)		(民 國)	(年息)
1	236,075元	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	3.64%	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	左列利率之3.64%
		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35%	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42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